



致：稅務局局長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
傳真號碼：2877 1232

來函請敘明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_____

申請 供養父母免稅額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
/ 課稅年度

	第 1 受養人	第 2 受養人
(1) 受養人的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2) 受養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	()	()
(3) 受養人的出生日期 (只需填寫月份及年份)	月 / 年	月 / 年
(4)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填寫第 (5) 項 或 第 (6) 項		
(5) 申請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十足費用 (若同住少於6個月，請留空)；或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12,000的金錢作為生活費。	全年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6個月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6個月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i) 受養人居住的院舍名稱		
(ii)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院舍的住宿照顧款額 (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數額，不應計算在內)	\$	\$
(7)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請注意：有關申請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請參閱「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或瀏覽www.ird.gov.hk。

就上述所填報的資料，稅務局可能會向社會福利署查證。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你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稅務用途。本局亦可能會把部分資料交給法例授權接收的其他人士。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評稅主任提出。